

附件 2

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2026年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上海海事大学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关于建立以高质量学术成果为导向的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原则》等文件，现制定2026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如下：

一、参评资格界定及申请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资格要求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具体申请条件如下：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成绩等级C档及以上；
5. 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创成果应是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详见《2026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6. 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参加产教融合或“德育与实践能力”高者优先。
7. 对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新生，要求入学成绩或考核评价结果优秀，并在入学前一年内取得突出成绩。
8. 同行专家推荐。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要求：博士研

究生须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1 封由境外高校专家撰写，另 1 封由本校或校外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

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期间有补考或重修记录者；
4. 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5. 超出学制年限的；
6.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二、名额分配

物科院可推荐16个等额名单和2个差额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差额推荐名单进行遴选（全校共推荐20个差额名单，研究生院从20人中确定11人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未被推荐上的差额同学由研究生院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突出科研能力，以专业为单位，兼顾学硕专硕的差异和专业均衡性，进行名额分配并适当统筹。

三、评审遵循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组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小组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组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组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组织机制

成立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奖评优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任组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秘书。评奖评优工作组负责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实施细则的制定、宣传，并负责组织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评审工作。

五、科创成果评价指标及排序原则

为提升激发研究生创新动力、提升学术研究能力、增强科研素养、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对科创成果进行排序时，按照先科创成果等级再科创成果数量排序的原则，成果等级优先于成果数量，同类成果间按照数量进行排序。即 $nA1类 > (n-1)A1类$ 成果, $A1类 > n*A2类$, $A1类 > n*A2+m*A3+\dots$ ，依次类推。成果等级认定主要参考各年级入学时的学校成果要求文件并结合物科院实际情况进行微调，科创成果评价指标见附件。

六、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严格按照学生申请、专家推荐、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组初审公示、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等程序执行。

基本程序和时间节点如下：

1. **9月11日—9月16日**，在研究生院发布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的基础上，确定2025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开，**9月16日前**报研究生院备案。

2. **9月20日10:00前**，硕士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格式要求及提交方式另行通知，其中**附件4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手写签名**）；

3. **9月30日前**，评奖评优工作组根据物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研究生的申请和推荐材料等进行初步评审。评奖评优工作组经评审确定获奖学生推荐名单后，在物科院网站公示。

4、10月13日前，在学院网站完成硕士研究生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在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3日前**，将相关电子版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综合办**。

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及时间节点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材料提交和时间节点以《关于开展 2026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为准，物科院将于9月20日15:00向研究生院报送《附件4：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过期不再受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院统一评审。

八、异议处理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任何异议，可在公示阶段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反映。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地址：科研楼417B室 联系电话：021-38284600

邮箱：fenhuang@shmtu.edu.cn

八、附则

本细则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酌情决定。



2026年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创成果评价指标

1、学术论文、校办刊物和航海特色刊物、上海海事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报纸理论文章、决策咨询等分级认定，各年级按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5 级学生）》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沪海大研〔2023〕225 号]对应执行。

2、对于成果文件中没有明确界定成果等级如发明专利、科创竞赛等，结合物科院实际情况，按照下表进行等级认定，其中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授予成果要求》等相关文件要求。

类别	内 容
A1类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A3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一等奖及以上。
A4类	国内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

B类	国内其他发明专利（含港澳台）。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二等奖；
C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三等奖或地区赛一等奖及以上；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D类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地区赛二等奖；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全国二等奖及三等奖；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二等奖。 上海海事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优秀成果。
E类（仅限2024级）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地区赛三等奖、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三等奖

备注：

1. 上表中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先组队报名再参赛的团体竞赛，均按照相同等级计算。
2. 在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所列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投稿时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3. SCI/EI 等论文需出具相关检索证明，有检索证明按 100%权重计算分值；学术论文被 SCI、EI 刊源中期刊录用或 online 出版，视为 SCI、EI 检索，按同等分值计；被Open Access期刊录用但尚未检索的论文，需附缴费证明。中文期刊附录用通知和缴费证明材料，视为出版。
4. 学生所提交材料均需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
5. EI会议论文录用或见刊但没检索，不计分(仅2024级)。
6. 其他未尽事宜，由物流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另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5 级学生）》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学生）》